

國立東華大學 函

地 址：974301 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一號
聯 絡 人：施昭憶
聯 絡 電 話：03-8906060
電 子 郵 件：dongaw@gms.ndhu.edu.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年4月7日

發文字號：東人 字第 1100005424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國立東華大學109年3月25日函、教育部1090318函及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0317函、教育部1090317發布大專校院應避免教職員工生非必要或非急迫之出國、教育部1090316通報-境外返臺之教職員工生健康管理配合事項、國立東華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間教職員工出國申請表、人事室重要文件簽收單-

主旨：重申有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自109年3月起至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指揮中心）解散之日止，本校教職員工（含校務基金工作人員）應避免非必要或非急迫之出國，不論平日、假日或寒暑假出國均應填報出國申請表，並經校長核准，請查照轉知。

說明：有關本校依據教育部109年3月 18日臺教人（三）字第 1090041383號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3月 17日總處培字第 109002 8905號函、教育部109年3月16日通報（境外返臺之教職員工生健康管理配合事項）、同年月 17日發布「大專院校應避免教職員工生非必要或非急迫之出國」，於109年3月25日以東人字第 1090004854號函知本校各一級行政單位（各處、室、中心）、本校各教學單位（院系所、學位學程、共同教育委員會及師培中心），諒達。

二、上開教育部109年3月18日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同年依上開教育部109年3月18日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同

年月17日函示規定略以，鑒於近日國內COVID-19（武漢肺炎）確診個案均為境外移入，且多與國外旅遊相關，指揮中心將強化邊境管理等措施。考量同仁赴國外旅遊返國後須配合進行14天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除可能增加國內防疫負擔外，亦將影響機關防疫期間之人力調度，爰請轉知所屬機關及各類人員，不論平日或假日出國應明確填報或使機關知悉，出國假單需經首長或其授權者核准，俾利機關進行後續人員健康管理及人力管控等相關防疫作為。如未確實填報、使機關知悉或有隱匿、虛偽不實之情事，應視情節輕重予以議處。

三、茲依上開規定，為避免增加國內防疫負擔，及影響本校防疫期間之人力調度，重申自109年3月起至指揮中心解散之日止，本校教職員工（含校務基金教學、工作人員）應避免非必要或非急迫之出國，如確有急迫出國之必要者，不論平日、假日或寒暑假出國均應填報本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間教職員工出國申請表」，出國申請須於1個月前提出，經簽奉核准後，始得出國；另如須請假者，並檢附奉准出國申請表，至本校差勤系統申請請假手續。

四、檢送教育部109年3月18日函影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3月17日函影本、教育部109年3月16日通報影本、同年月17日發布「大專院校應避免教職員工生非必要或非急迫之出國」影本、本校109年3月25日東人字第 1090004854號函及本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間教職員工出國申請表」各1份。

正本：本校各一級行政單位(各處、室、中心)、本校各教學單位(院系所學位學程共同教育委員會及師培中心)

副本：人事室

校長趙涵捷

國立東華大學 函

地址：97401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一號

聯絡人：張菁菁

電話：(03)890-6055

傳真：(03)890-0116

電子郵件：jjchang@gms.ndhu.edu.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25日

發文字號：東人字第109000485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109年3月18日函、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3月17日函、教育部109年3月16日通報、教育部109年3月17日發布事宜、本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間教職員工出國申請表

主旨：有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自即日起至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指揮中心）解散之日止，本校教職員工（含校務基金工作人員）應避免非必要或非急迫之出國，不論平日、假日或寒暑假出國均應填報出國申請表，並經校長核准，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9年3月18日臺教人（三）字第1090041383號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3月17日總處培字第1090028905號函、教育部109年3月16日通報（境外返臺之教職員工生健康管理配合事項）、同年月17日發布「大專院校應避免教職員工生非必要或非急迫之出國」辦理。
- 二、有關前開教育部通報「境外返臺之教職員工生健康管理配合事項」、發布「大專院校應避免教職員工生非必要或非

急迫之出國」部分，本校人事室已於本（109）年3月18日以校園公告、電子郵件轉知全校教職員工生、並公告本校網頁「防疫專區」及本校人事室網頁「最新消息」在案。

三、依上開教育部本年3月18日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同年月17日函示規定略以，鑒於近日國內COVID-19（武漢肺炎）確診個案均為境外移入，且多與國外旅遊相關，指揮中心將強化邊境管理等措施。考量同仁赴國外旅遊返國後須配合進行14天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除可能增加國內防疫負擔外，亦將影響機關防疫期間之人力調度，爰請轉知所屬機關及各類人員，不論平日或假日出國應明確填報或使機關知悉，出國假單需經首長或其授權者核准，俾利機關進行後續人員健康管理及人力管控等相關防疫作為。如未確實填報、使機關知悉或有隱匿、虛偽不實之情事，應視情節輕重予以議處。

四、茲依上開規定，為避免增加國內防疫負擔，及影響本校防疫期間之人力調度，自即日起至指揮中心解散之日止，本校教職員工（含校務基金工作人員）應避免非必要或非急迫之出國，如確有急迫出國之必要者，不論平日、假日或寒暑假出國均應填報本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間教職員工出國申請表」，詳填出國事由（請詳述必要性或急迫性）及地點（國名及城市名），出國申請須於1個月前提出，經簽奉核准後，始得出國；另如須請假者，並檢附奉准出國申請表，至本校差勤系統申請請假手續。

五、檢送教育部109年3月18日函影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3月17日函影本、教育部109年3月16日通報影本、同年月17日發布「大專院校應避免教職員工生非必要或非急迫之出國」影本及本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間教職員工出國申請表」各1份。

正本：本校各一級行政單位(各處、室、中心)、本校各教學單位(院系所學位學程共同教育委員會及師培中心)

副本：本校人事室

校長 趙涵捷

國立東華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間教職員工出國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服 務 單 位			
姓 名		職 稱	
事 由 (請詳述必要性或急迫性)			
地 點 (國名及城市名)			
期 限 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			
會 議 名 稱 (非開會者不需填寫)		中文：	
		英文：	
假 別	<input type="checkbox"/> 公差	日 (請檢附簽奉核准或參加國際會議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公假	日 (請檢附簽奉核准或參加國際會議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休假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事假	日 (請檢附探親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婚假	日 (請檢附結婚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日	
申 請 人		職 務 代 理 人	
二 級 行 政 或 學 術 主 管		人 事 室	
一 級 行 政 或 學 術 主 管			
教 務 處		校 長	
		職員 免會	

注意事項：

- 一、依教育部 109 年 3 月 18 日函、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9 年 3 月 17 日函及教育部 109 年 3 月 17 日發布「大專院校應避免教職員工生非必要或非急迫之出國」辦理。
- 二、自即日起至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解散之日止，請本校教職員工（含校務基金工作人員）如規劃因公出國參加會議或各項交流活動者，應先採適當替代措施，審慎安排於疫情管制期間後再行前往；如非因公出國，為降低國內防疫負擔及避免影響本校人力調度，務必審慎評估出國之必要性及急迫性，應避免非必要或非急迫之出國，如確有急迫出國之必要者，不論平日、假日或寒暑假出國均應填報本申請表，詳填出國事由（請詳述必要性或急迫性）及地點（國名及城市名），出國申請於 1 個月前提出，經簽奉核准後，始得出國；另如須請假者，並檢附奉准出國申請表，至本校差勤系統申請請假手續。

教育部通報

(境外返臺之教職員工生健康管理配合事項)

109年3月16日

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109年3月14日起從歐洲27國返臺者均需居家檢疫14天，以及3月15日公布北部高中校園首例境外移入確診病例，爰請各校務必落實下列事項：

一、主動聯繫返臺教職員工生：

- (一)即日起從境外返臺之教職員工生(包括境外生)，學校均須主動聯繫，確認是否須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
- (二)請向校內教職員工生宣導，如因個人行程出遊返國者，請務必將旅遊史主動告知學校，以利學校安排健康管理相關措施，如因隱匿而造成校園防疫破口，將依校內獎懲規定追究其責任。
- (三)另請提醒校內教職員工生於出國期間，倘與確診病例有所接觸者，返臺入境時應主動誠實申報，並通報1922及學校。

二、學校經聯繫，確認須居家檢疫者後，請配合如下：

- (一)為境外師生者，除本部每日仍會依移民署通知，主動通報學校外，也請學校依本部109年2月10日「港澳學生管理及防疫措施」通函，與地方窗口做好每日居家檢疫名單交接，並安排隔離宿舍。
- (二)為本國教職員工生者，須在自家進行居家檢疫，惟仍請學校掌握、關懷渠等教職員工生，並提醒擅離居家檢疫住所將被開罰，同時妥慎安排學生相關教學、行政、學習等銜接措施，以避免教職員工生返回學校。

三、學校經聯繫，確認須自主健康管理者後，請配合如下：

- (一)提醒渠等教職員工生，依指揮中心「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規定，應儘量避免出入公共場所，爰請積極安排其在家或宿舍休息，不要到校。
- (二)配合在家或宿舍休息之學生，無須核給假別且不應將其列入缺課紀錄，並應同時提供安心就學方案及安排學習銜接措施；另有關教職員工部分應請病假，但不列入學年度病假日數(惟自109年3月13日起非因公奉派出國，且返國後經衛生主管機關列為自主健康管理對象者，列入學年度病假日數，

或改依其他假別辦理)，並請同時安排相關教學及行政工作銜接事宜，以維護權益。

四、指揮中心建議事項：

自 109 年 3 月 16 日起，從境外返臺學生（含過去 14 日曾有國外旅遊史），如非前述居家隔離/檢疫/自主健康管理等對象，但自返臺日起外出及上學期間，仍應每日全程配戴口罩、勤洗手、早晚量測體溫直到 14 天期滿為止。

五、備妥疫調資料：

請依本部發布之防疫工作綱要及相關通函，掌握師生課程及活動紀錄，以利未來疫調進行。另本部將整合簡化目前居家檢疫、交換生、旅遊史等相關調查表件，另案通知各校，惠請各校配合回報。

六、本案如有疑義，請洽以下窗口：

(一)高教司：邱淑貞小姐 02-7736-6304/susan201907@mail.moe.gov.tw

(二)技職司：許肇源科員 02-7736-6072/a620220@mail.moe.gov.tw

(三)國教署：高儷菁教官 04-3706-1358/e-3314@mail.k12ea.gov.tw

【教育部新聞稿】

大專校院應避免教職員工生非必要或非急迫之出國

發布日期:109.3.17

發稿單位:高教司

聯絡人:吳志偉

聯絡電話/手機:7736-5876/0920-041-247

e-mail:david92@mail.moe.gov.tw

新聞聯絡人:高教司朱俊彰司長 7736-5868

為降低國內防疫負擔及課堂群聚感染風險，教育部於 109 年 3 月 13 日通函大專校院，應審慎評估各國疫情及搭機感染風險，減少或暫緩各類師生出國研習交流活動。因應疫情發展，昨(16)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記者會宣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停止師生出國，而今(17)日教育部依傳染病防治法及參考昨日作法，宣布大專校院自明(18)日起至本學期上課結束日止，應避免教職員工生非必要或非急迫之出國，並須加強自境外返國教職員工生之清查及健康管理措施。

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已於 109 年 3 月 12 日函請各機關、學校對於各類人員之出國案件，務必審慎評估其必要性或急迫性。教育部表示，為降低國內防疫負擔及避免影響學校人力聯繫調度，教職員工亦應避免出國，大專校院務必審慎評估教職員工出國之必要性及急迫性，並依以下原則辦理：各大專校院教職員出國，屬「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第三級警告者，應先採取替代措施，於疫情管制期間過後再行前往；屬第二級警示或第一級注意者，校長應審慎從嚴審核，屬非必要或非急迫之出國案，應不予同意，已核准之出國案件，亦應重新審核。

教育部也指出，為降低課堂群聚感染風險及維護學生受教權益，學生亦應避免出國，大專校院除暫緩各類學生出國研習及交流活動外，亦須積極勸導學生停止國外旅遊；另應提醒自境外返國學生，於入境時應誠實申報其旅遊史，並主動告知學校，以利安排健康管理措施，如因隱匿而造成校園防疫破口，將依校內獎懲規定追究其責任。

教育部再次提醒，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昨日宣布，自今日起，國人於指揮中心發布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第三級國家或地區後，非必要前往該等國家或地區，返國後接受隔離或檢疫者，不得領取補償，並加徵必要之費用，費用將另外公布；此外，民眾入境填寫檢疫通知書資料若不確實(包括提供不實聯絡資料或漏填)，除不得領取防疫補償金，另將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58 條規定及第 69 條第 1 項最高處 15 萬元罰鍰，另針對違反相關檢疫規定者，依法罰 10 至 100 萬，並將公布其姓名。

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 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劉怡君
電 話：(02)7736-5939

受文者：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
設機構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18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三)字第10900413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人事總處原函

主旨：各機關(構)學校人員自即日起至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解散之日止，平日、假日出國均應明確填報或使機關(構)學校知悉所前往國家、地區(含轉機)，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3月17日總處培字第1090028905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
- 二、為降低國內防疫負擔及維護師生安全健康，公立各級學校於旨述期間如遇學生寒暑假，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亦應比照旨揭規定辦理；私立學校部分，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秉權責比照建立相關規範。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各私立大專校院、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9744
承辦人：許惠婷
電話：02-23979298#552
E-Mail：hthsu@dgpa.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17日
發文字號：總處培字第109002890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各機關、學校及事業機構人員（以下簡稱機關及各類人員）自即日起至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指揮中心）解散之日止，平日、假日出國均應明確填報或使機關知悉所前往國家、地區（含轉機），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鑒於近日國內COVID-19（武漢肺炎）確診個案均為境外移入，且多與國外旅遊相關，指揮中心將強化邊境管理等措施。考量同仁赴國外旅遊返國後須配合進行14天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除可能增加國內防疫負擔外，亦將影響機關防疫期間之人力調度，爰請轉知所屬機關及各類人員，不論平日或假日出國應明確填報或使機關知悉，出國假單需經首長或其授權者核准，俾利機關進行後續人員健康管理及人力管控等相關防疫作為。
- 二、如未確實填報、使機關知悉或有隱匿、虛偽不實之情事，應視情節輕重予以議處。
- 三、防疫工作人人有責，請各主管或監督機關轉知所屬財團法人及行政法人比照辦理。

四、軍事單位軍人及文職人員，依國防部規定辦理。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含行政院秘書長、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議會

副本：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綜合規劃處、人事室